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2017〕36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修缮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保障修缮资金合法、合理使用，进一步规范我校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和《衢州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单位和部门开展的单项投资估算在 5000（含）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项目。5000 元以下的项目由审计处审核；500（含）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跟踪审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对改造、维修、装饰等修缮工程项目自投资活动开始至竣工结算全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管理部门，是指对项目维修、改造、装饰等实施管理的部门。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的修缮工程项目除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直接审计的以外，其余项目由校审计处实施审计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开展审计。

第六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竣工结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二）施工合同（协议）履行是否严格遵守有关工程质量、工期、奖罚等各项约定；

(三) 预算书、竣工结算书(结算单)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正确,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合理;

(四) 工程变更、签证是否真实,变更程序是否规范;

(五) 隐蔽工程是否真实、计算是否准确;

(六) 合同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是否已做减项处理;

(七) 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八) 其他需要核实的事项。

第七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应提供的资料:

1. 采购项目申报表;
2. 竣工结算审核单;
3. 工程验收单;
4. 预算书(包括预算调整文件);
5. 结算书或结算单(加盖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签章);
6. 隐蔽工程记录单;
7. 招标文件、商务标;
8. 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
9. 图纸、开工及竣工报告、有关施工记录、有关会议记录纪要等;
10. 变更签证单;
11. 其他与结算审计相关的资料。

第八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程序:

1.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整理项目结算资料、编制项目结算书,报送项目管理部门;

2. 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送审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补充和修改；

3. 项目管理部门初审完成后，及时将项目结算资料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一并送审计处，填写《衢州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资料交接单》（附件 1、附件 2），审计处自验收结算资料日开始，原则上一个月之内出具审计报告，重大项目、复杂项目或有争议项目可适当延长；

4. 审计处人员核对项目资料后，及时组织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勘测，核对工程量、单价及有关费用的计取；

5. 审计处或审计处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初稿，由审计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形成最终审计报告终稿。

第九条 修缮工程项目应审计而未审计的，不得办理竣工结算手续。为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审计前支付进度款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工程款在审计前应当留足工程预算价或合同价的 15%的尾款（保修金另按合同约定留存），审计后以审定价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

第十条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的项目，其中送审价 5000（含）至 50000 元的项目，审计费由审计处支付；送审价 50000 元（含）以上的项目，审计费由项目管理部门支付。

第十一条 审计处在对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施工单位、项目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人员实施审计，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拖延、阻挠、拒绝正常的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修缮工程项目必须依法审计，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审计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学院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废止。

附件：1. 衢州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资料交接单（一）
2. 衢州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资料交接单（二）

附件 1

衢州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资料交接单（一）

| 序号 | 修缮工程项目名称 | 申报表 | 结算书 | 核定单 | 验收单 | 预算书 | 隐蔽工程记录单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适用于送审价 5000（含）至 50000 元的修缮工程项目。

交付人：

接收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衢州学院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资料交接单（二）

修缮工程项目名称：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原件 | 复印件 | 备注 |
|----|---------|----|-----|----|
| 1 | 采购项目申报表 | | | |
| 2 | 预算书 | | | |
| 3 | 结算书 | | | |
| 4 | 核定单 | | | |
| 5 | 工程验收单 | | | |
| 6 | 隐蔽工程记录单 | | | |
| 7 | 招标文件 | | | |
| 8 | 商务标 | | | |
| 9 | 施工合同 | | | |
| 10 | 开工报告 | | | |
| 11 | 竣工报告 | | | |
| 12 | 变更签证单 | | | |
| | | | | |

备注：此表适用于送审价 50000 元（含）以上的修缮工程项目。

交付人： 接收人： 时间： 年 月 日

抄送：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6 日印发
